

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事后审核意见的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1-6

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贵部《关于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487号）已收悉，作为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日恒力）2017年度年审会计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事项一、关于贸易业务。年报显示，公司2017年度贸易业务实现收入2.66 亿元，毛利率仅为0.29%。请公司：（3）结合自身与客户、供应商购销协议的主要条款，以及库存、运输和价款结算、风险转移等因素，说明贸易业务收入的确认是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相应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说明：

新日恒力全资子公司国贸公司系各大钢铁厂家的直供用户或战略合作伙伴，享有特殊的优惠政策。直供用户、战略合作伙伴的确定，在各大钢铁厂家备案申报过程中存在一定难度。鉴于金属制品业务已出售给中能恒力，为保证中能恒力的金属制品业务正常运营，双方约定相关线材业务通过国贸公司采购。国贸公司向中能恒力销售线材，销售价格为市场价格。新日恒力2017年贸易业务收入主要为线材贸易，占贸易业务收入总额的93.90%。

1. 线材贸易业务流程

每月国贸公司根据中能恒力对线材的需求，与其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产品规格、数量、结算价格、交货期限、交货地点、结算方式等。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后，国贸公司对各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价格等进行比对，确定最终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支付预付款。

供应商将货物直接发往指定地点（若需变更交货地，国贸公司需提前通知供应商），并向国贸公司发送电子版发货清单或国贸公司在供应商网站直接下载。国贸公司收到发货清单后，发送至中能恒力。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由中能恒力组织卸货，双方验收合格后，

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转移至国贸公司，同时一并转移至中能恒力。若存在质量异议，由国贸公司负责与供应商协商解决。

结算时供应商根据发货数量和结算价格（八一钢铁、甘肃酒钢为合同价，包头钢铁为加权平均价）向国贸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国贸公司根据发货清单和《产品购销合同》，与中能恒力核对产品规格、数量及结算价格，经双方确认后，签订《价格确认书》，以此作为结算依据，国贸公司向中能恒力开具增值税发票。

（1）从各钢铁厂家采购及销售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月份	规格型号	采购价格 (不含税)	销售价格 (不含税)	价差 (不含税)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9月	82B-12.5	3,706.42	3,723.51	17.09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10月	82B-12.5	3,717.95	3,867.92	149.97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11月	82B-12.5	3,790.69	3,873.92	83.2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11月	82B-15	3,986.96	4,096.15	109.19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12月	82B-12.5	3,902.58	3,990.79	88.22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12月	82B-15	4,160.84	4,249.06	88.22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月	55-6.5	3,630.24	3,647.33	17.09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月	60-6.5	3,667.00	3,684.09	17.09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月	65-6.5	3,703.55	3,720.66	17.10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月	70-6.5	3,758.34	3,774.51	16.17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月	70-8.0	3,581.00	3,598.09	17.09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月	82B-10	3,633.00	3,650.09	17.09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月	82B-12.5	3,654.69	3,674.04	19.35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月	60-6.5	3,678.41	3,968.41	290.00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月	70-6.5	3,816.70	4,106.70	290.00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1月	55-6.5	3,621.87	3,707.34	85.47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1月	60-6.5	3,642.87	3,728.35	85.47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1月	65-6.5	3,775.76	3,861.23	85.47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1月	70-6.5	3,749.80	3,835.26	85.46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2月	55-6.5	3,594.11	3,682.33	88.22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2月	60-6.5	3,729.63	3,817.85	88.22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2月	70-6.5	3,742.40	3,830.62	88.22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2月	82B-12.5	3,903.34	3,991.56	88.22
银川嘉利鑫商贸有限公司（注）	10月	65-6.5	3,763.42	4,054.02	290.60
银川嘉利鑫商贸有限公司	11月	82B-13	3,850.94	3,936.41	85.47
银川嘉利鑫商贸有限公司	12月	72A-8.0	3,808.32	3,896.53	88.21
银川嘉利鑫商贸有限公司	12月	82B-9.0	3,876.69	3,964.91	88.21

注：银川嘉利鑫商贸有限公司系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银川设立的子公司。

（2）各钢铁厂家现款市场价及国贸公司采购价对比：

供应商名称	月份	规格型号	采购价格 (不含税)	现款市场价 (不含税)	价差 (不含税)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9月	82B-12.5	3,706.42	4,059.83	353.4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10月	82B-12.5	3,717.95	4,025.64	307.69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10月	82B-15	3,940.17	4,247.86	307.69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11月	82B-12.5	3,790.69	4,025.64	234.95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11月	82B-15	3,986.96	4,247.86	260.9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12月	82B-12.5	3,902.58	4,025.64	123.06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12月	82B-15	4,160.84	4,247.86	87.02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月	65-6.5	3,703.55	3,752.14	48.59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月	70-6.5	3,758.34	3,752.14	-6.20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月	82B-12.5	3,654.69	3,803.42	148.73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月	70-6.5	3,816.70	3,760.68	-56.02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1月	65-6.5	3,775.76	3,803.42	27.66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1月	70-6.5	3,749.80	3,803.42	53.62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2月	70-6.5	3,742.40	3,846.15	103.75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2月	82B-12.5	3,903.34	3,888.89	-14.45
银川嘉利鑫商贸有限公司	10月	65-6.5	3,763.42	3,760.68	-2.74

2. 线材贸易购销协议主要条款、库存、运费和价款结算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结算价格为市场价格，运费由供应商承担，款到发货；产品交付验收后货物所有权和风险转移给国贸公司。

销售合同主要条款：结算价格为市场价格，运费由国贸公司承担，若发生其他费用，经双方协商后及时调整结算价格；产品交付验收后，货物所有权和风险转移给中能恒力；因产品存在质量异议，由国贸公司负责与供应商协商解决。

3. 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称第14号会计准则）的规定，向中能恒力交付货物的主要责任人是国贸公司，在交付货物前，国贸公司承担了货物的灭失和价格变动风险，国贸公司按照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符合总额法收入确认条件。

事项二、关于坏账转回。年报显示，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912万元，对公司2017 年损益影响重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收回和转回的坏账金额；（2）转回坏账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之前计提减值的依据、年限、转回的原因和依据，以及欠款方是否为关联方等，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说明：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坏账金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期末坏账金额
			金属制品业务剥离转出	博雅干细胞本年末纳入合并范围减少	核销减少	
应收账款	38,308,390.08	3,519,383.93	38,734,187.50	381,133.82	719,637.44	1,992,815.25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

根据新日恒力应收款项坏账政策：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	1
7-12 个月（含 1 年）	2	2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60	6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2016 年年末、2017 年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17 年年末余额			2016 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37,285,555.36	372,855.55	1	219,174,385.35	2,191,743.83	1
7-12 个月	5,647,980.00	112,959.60	2	76,542,173.85	1,530,843.48	2
1-2 年	3,389,355.00	338,935.50	10	90,459,186.89	9,045,918.69	10
2-3 年	1,932,150.00	386,430.00	20	24,434,655.91	4,886,931.19	20
3-4 年	540,608.76	324,360.00	60	7,865,280.07	4,719,168.04	60
4-5 年				2,671,509.06	2,137,207.24	80
5 年以上	457,274.60	457,274.60	100	13,796,577.61	13,796,577.61	100
合计	49,252,923.72	1,992,815.25	—	434,943,768.74	38,308,390.08	—

4. 应收款项坏账转回原因及依据

(1) 金属制品业务出售

2017 年 6 月 22 日,新日恒力、国贸公司与中能恒力三方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公司将与金属制品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出售给中能恒力,出售资产交割日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交割日出售应收账款对应的坏账准备为 38,734,187.50 元,随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一并转出。

(2) 博雅干细胞未纳入合并范围减少

新日恒力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告对控股子公司博雅干细胞失去控制,未将博雅公司纳入 2017 年合并范围,致使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金额 381,133.82 元。

5. 欠款方与新日恒力关联方

上述金属制品出售的应收账款及博雅干细胞未纳入合并减少的应收账款,均为应收客户款项(货款或服务费),我们未取得任何证据证明其中任何一方是新日恒力的关联方。

事项三、关于应收款。年报显示,公司 2017 年末对上海简约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931 万,其他应收款 255 万,账龄均较长。请公司补充披露:(1) 对该公司形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性质,以及是否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2) 该公司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说明:

1. 形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性质

2013年-2017年间华辉公司与上海简约净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简约）发生业务往来，向上海简约销售活性炭3,202.40吨，形成应收账款2,602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已收回款项1,671万元，应收账款余额931万元。华辉公司已根据应收款项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51.84万元。

上海简约是一家致力于开拓活性炭在饮用水市场销售和技术服务的公司。2015年年末华辉公司通过上海简约收购自来水厂使用后的活性炭，进行再加工后用于销售。华辉公司2015年12月预付货款628万元用于回收活性炭，经样品检测后回收活性炭指标不符合要求，经双方协商终止了采购合同。由于预付账款未及时退回，华辉公司2016年12月将该笔预付账款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核算。截止2017年12月31日剩余255万元未收回，2018年1-3月收回款项45万元，截至本回复日剩余款项210万元。华辉公司已根据应收款项坏账政策按账龄2-3年计提坏账准备51万元。

2. 款项收回风险说明

上海简约系华辉公司长期合作客户，项目组于2018年3月7日收到上海简约回函，期末余额及交易额均得到确认。华辉公司与上海简约系正常交易往来，华辉公司已根据应收款项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3. 上海简约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项目组获取新日恒力及华辉公司关联方清单，并查阅了上海简约工商信息，未发现上海简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上述款项系华辉公司与上海简约正常业务往来形成，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